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保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保力新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德中兴	指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安鼎、内蒙古保力新	指	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改名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高保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于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低速、轻型交通领域	指	电动两轮车、三轮车；低速四轮车；A00 级微型电动车
小型储能	指	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UPS 以及通讯储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保力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liv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保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电话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传真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stock@blivex.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4602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518000
公司网址	www.blivex.com
公司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2 年 07 月 05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729,247.67	85,352,134.25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95,341.50	-55,050,667.47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83,668.96	-54,887,260.39	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6,079.06	-33,893,630.01	5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29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29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88%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146,304.68	703,960,160.95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740,294.73	251,017,126.68	74.39%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0,310.69	
债务重组损益	1,034,28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33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10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1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0.80	
合计	188,32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以及低速智能出行市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低速智能出行、储能、换电以及备用电源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软包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等。

(三) 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9%，实现营业利润-0.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8.83 万元。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增。通过不断了解客户需求，开发新的客户及开拓新的市场，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同时随着锂电池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传导，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使毛利率得到一定改善。

2、通过不断调整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模式，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减少冗余岗位人员等方式，使得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如工资、差旅费等降幅明显。

3、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产品销售、结存情况，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本报告期以优先消化原有库存为目标，新增电池产量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五）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及公司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该产业链有三大领域，分别是上游的资源（包括：锂资源、钴矿、镍矿等）、中游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等）以及下游的电芯及电池组（包括：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公司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电池组。

公司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

1、电动两轮车市场

（1）《新国标》政策的实施，规范了行业发展，新增的替换需求拓展了电动两轮车市场容量

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又称：电踏车/电动助力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2018年5月15日，根据国家标准管理程序，工信部组织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7号）》批准发布。经过11个月过渡期，新国标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重新定义电动自行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新国标严格限定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最大整车质量不得超过55kg（大于55kg的电动车统一按照电动摩托车管理，须上牌照）。对于已经销售的电动摩托车，目前可以在3年的过渡期内使用临时牌照，但牌照到期后无法续用。对铅酸电池而言，电池自重偏大（能量密度过低），若新国标车型继续沿用铅酸电池，只能以牺牲续航为代价。以48V12Ah铅酸电池为例，通常该规格电池的重量在16Kg以上，这意味着整车不含电池重量要控制在38Kg以下，同时还需要满足整车的尺寸，这对于车辆设计提出了极大挑战。市场主流畅销的铅酸电动车的整车毛重基本都高于55kg，而符合新国标整车重量要求的车型几乎全部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中锂电池使用将成必然选择。因此，《新国标》的实施，每年增加的替换需求拓展了行业市场容量。

（2）“低碳绿色出行”的共识、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新冠疫情对于通勤习惯的影响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解决突出的温室效应问题，不断完善低碳减排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低碳绿色出行”的社会共识使电动两轮车愈加受到消费者青睐；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很多家庭和个人即便拥有了汽车或电动四轮车之后，在中短途出行时，也更倾向于机动灵活、停放方便的电动两轮车作为交通工具。由于顾及疫情感染的风险，很多人放弃封闭的公共交通，转而选择开放的个人电动交通工具。

（3）居民的中短途出行需求是基础，交通成本优势使电动两轮车成为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外卖配送等新兴经济的兴起则大大拓展了电动两轮车的使用场景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广大居民（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出行半径不断提高，中短途出行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同时具备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交通成本优势更是非常明显，高度契合了广大居民需求，成为广大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这是行业发展的基础驱动因素。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和我国“互联网+”的服务模式不断成熟，各类上门服务成为新消费主流，O2O（线上/线下）模式驱动下的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的拓展。

（4）碳减排是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重要战略共识，在各国“双碳”政策不断落地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国际市场呈现增长趋势

自电动两轮车面世以来，国内是主要消费市场，而国际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有限，比起电动两轮车，摩托车和具有休闲健身功能的电助力产品更受海外消费者青睐。国内一些生产企业有少量出口业务，少数尝试在东南亚/海外设置

工厂以拓展业务，但收效甚微。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禁摩令”或刺激“油换电”相关政策，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另一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1年，中国锂电电动两轮车市场渗透率分别为7.99%、10.01%、11.99%、16.18%、23.50%及24.20%，渗透率明显提升。

注：上述部分内容描述来源于爱玛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储能市场

（1）通信储能

目前通信领域应用的储能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其中，铅酸蓄电池应用时间最久，规模最大。但铅酸蓄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等缺点，废弃后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通信储能方面，储能电池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各大网络运营商的通讯基站。2018-2019年中国5G产业在政策强力支持下快速成形，2019年6月，5G商用牌照已正式颁发。从全球视角来看，目前5G无论是在技术、标准、产业生态还是网络部署等方面都取得阶段性的成果，5G落地的最后一环——应用场景正逐渐在各行各业实现。

5G网络使用频次增加，基站覆盖范围变小，需要5G基站数量为现在4G基站数量的2~3倍，目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的4G基站数已超过500万个。由于5G对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科技发展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5G网络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均出台5G建设绿灯政策。

（2）便携式储能

便携式储能电源，简称“户外电源”，是一种替代传统小型燃油发电机的、内置锂离子电池的小型储能设备，有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的特点，可提供稳定交流/直流电压输出的电源系统，电池容量在100Wh-3000Wh，配有AC、DC、Type-C、USB、PD等多种接口，可匹配市场上主流电子设备，适用于户外出游、应急救援、医疗抢险、户外作业等多个场景。

近年来，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的同时，寻求自由、亲近自然的户外生活亦成为趋势，户外用电需求日益增加；此外，近年来自然灾害呈现多发态势，供电稳定性受到影响，应急备用电源已逐步成为家庭生活中的重要备用品。在过去，户外及紧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主要采用小型燃油发电机，但燃油发电机噪音大、操作复杂且污染环境，因此基于锂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的便携式储能行业逐步兴起。同时，受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成熟，便携式储能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叠加“双碳”政策目标推动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的整体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便携储能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2016-2020年，全球储能规模已从0.6亿元提升至42.6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190.28%，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可达636.2亿元。根据GGII，2021年全球便携储能产品的出货规模290万台，电池需求量约1.45GWh，未来随便携式储能单台带电量提升以及户外、应急备电市场的发

展，预计 2025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产品的出货量达 1900 万台，储能锂电池需求量达 15.2GWh，2021-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0%。

（3）家用储能

家用储能产品按需求不同带电量集中在 5-15KWh，对电池安全及使用寿命要求高，市场普遍要求 10 年以上质保要求，循环次数往 6000 次及以上需求发展。在电池选择上，因家用储能需求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系统提供商集中多为本土企业，因此配套电池以 LG、松下、三星等日韩系三元电池为主导。而中国电池企业的强势进入，并一致选择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安全性及长循环寿命等特点，更适合储能领域，叠加中国完善的电池供应链体系及完善的产品体系，中国磷酸铁锂电池快速增长将加速全球家用储能电池配套的攻城略地。

根据 GGII 统计，2021 年国内家储锂电池出货达到 5.5GWh，同比增长 83%。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2022 年有望突破 15GWh，同比增长 134%以上。乐观估计 2025 年全球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增长的驱动力包括：

1) 欧洲电价在俄乌冲突背景下疯涨，分布式光伏+户用家储投资经济性快速提升，户用家储购置需求居高不下，俄罗斯与欧洲能源脱钩隐患下，欧洲户用家储未来 2-3 年仍将处于高景气高增长阶段；

2) 欧美日澳等地区税收减免等政策逐步落地，如美国针对 5 度电以上储能系统，给予最高 30%投资退税减免，并把期限延长至 2026 年，英国 2022 年将户用光伏系统增值税从 5%减低至 0，有效期为 5 年，刺激户用储能系统采购；

3) 北美电网系统设施老旧，亚非拉地区缺乏强大电力设施建设投入，导致断电、缺电现象频发，叠加气候变暖、寒潮、龙卷风、高温干旱等极端气候多发，当地居民对紧急备电需求属于刚需。户用家储在电厂事故或者极端自然灾害事件中提供应急电源，提高用电稳定性。全球分布式光伏和户用家储仍处于低水平起步阶段，大部分地区光储渗透率在 10%以下，发展空间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较于三元以及方形软包等其他电池组形式，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安全性更好：磷酸铁锂电池相对三元电池性能更加稳定，小圆柱电池表面积更大，排列组合时有天然空隙，散热效果明显较好，更不容易因温度过高造成安全问题。②更易维护：小圆柱电池 PACK 成组更灵活，且因个别电池出现质量问题后，可以单独更换该节电池，而不需要更换整个 PACK 单元，维护和修理成本更低。③成本更低：磷酸铁锂电池整体成本低于三元电池。小圆柱电池又因为工艺成熟且自动化程度高，产品一致性好，特异性少，生产成本相对更低。同时，发行人产品通过优化极片工艺设计，提高电池倍率性能，可持续 1-2C 充电，持续 3C 放电，短时 6C 放电，脉冲 12C 放电，具备良好的倍率放电性能，能够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流，满足电动车在加速、爬坡、负载、路况不良等情况下的行驶要求。公司电池模组在-20℃/1C 放电容量比率≥90%，具备良好的低温性能，能较好的满足相关产品低温天气时的使用要求。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品质管控，确保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目前，公司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经与部分电动两轮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经营团队优势

2020 年重整完成后，公司全面梳理了组织架构，结合自身特点搭建了更加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分工明确、专业敬业的业务团队，多名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央企及大型制造企业工作经验，有能力深入洞察市场及目标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未来的产品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把握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准确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并落地实施，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能力。

4、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研发队伍包含一批以博士和硕士为代表，以本科为主要成员，对行业前沿技术、行业动态和产业化成果转化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深耕多年，平均从业经验达到 8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产业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成功经验。人才队伍专业领域涉及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工、无机化学、材料加工工程、电气化和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各专业。团队成员掌握多项行业领先核心技术，丰富的研发从业经验为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5、营销团队优势

公司营销团队的负责人具有多年锂电行业销售经验，并且熟知市场现状及客户需求，在其带领下公司目前已搭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能打硬仗的营销团队。在明确了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定位后，营销团队以为客户“提供行业磷酸铁锂电池应用解决方案，树立铁锂电池标杆”为目标制定了详细的市场营销计划和售后服务规划。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1,729,247.67	85,352,134.25	19.19%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主要系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的开拓新客户所致
营业成本	105,351,156.49	95,743,262.38	10.04%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4%，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4,529,542.20	7,934,383.07	-42.91%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2.91%，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工资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均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7,004,949.27	24,643,842.44	-31.00%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00%，主要系人员减少，工资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2,301,630.11	-803,912.74	386.30%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6.30%，主要系上年同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多，而本报告期汇兑收益相当较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62.19			
研发投入	3,383,863.37	5,703,008.11	-40.67%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0.67%，主要系研发人员减少，工资费用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6,079.06	-33,893,630.01	53.75%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53.75%，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变化，公司进行人员结构调整，员工人员数量相对减少，工资等人工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1,137.12	-50,826,107.42	123.2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2%，主要系上年同期因搭建三个PACK工厂购买设备等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因投资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较多，而本报告期内此项支出大幅减少；同时本报告期因处置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976%股权及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收到转让款形成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3,095.62	-36,663,703.26	643.41%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3.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 2.32 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06,023.72	-121,411,069.88	260.95%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产品	99,220,414.93	104,245,544.33	-5.06%	21.59%	9.80%	69.0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新能源产品	99,220,414.93	104,245,544.33	-5.06%	21.59%	9.80%	69.02%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组）	99,220,414.93	104,245,544.33	-5.06%	21.59%	9.80%	69.02%
分地区						
国内	92,124,379.09	97,459,667.26	-5.79%	12.90%	2.66%	64.57%
国外	7,096,035.84	6,785,877.07	4.37%	0.00%	0.00%	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	----	------	-------	----

分业务				
分产品				
电芯/万支	7,410 (实际产能)		15.12%	559.9377 (2022年1-6月)
PACK/组	1,000,000 (实际产能)		14.68%	73,397 (2022年1-6月)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46,109.57	3.09%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金额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0,334.88	1.30%	按照持股比例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否
资产减值	-13,133,435.69	26.24%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70,058.19	2.14%	因原未决诉讼结案，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否
营业外支出	9,800.08	0.02%	日常经营业务中形成的滞纳金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023,940.96	12.03%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及账龄等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2,177,386.71	30.37%	58,255,063.33	8.28%	22.09%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50.05%，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2 亿元
应收账款	124,096,071.23	14.38%	109,197,810.31	15.51%	-1.13%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110,092,273.40	12.75%	145,180,250.77	20.62%	-7.87%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24.17%，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调整排产计划，消减库存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41,319.81	1.63%	32,587,429.38	4.63%	-3.0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56.91%，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减资事宜，公司对其的投资自 2250 万元减少至 450 万元，减少 1800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45,863,470.02	5.31%	49,881,038.27	7.09%	-1.78%	
在建工程	8,670,290.77	1.00%	7,152,571.26	1.02%	-0.02%	
使用权资产	142,617,128.95	16.52%	156,793,157.11	22.27%	-5.75%	
短期借款					0.00%	
合同负债	39,153,499.81	4.54%	9,128,376.01	1.30%	3.24%	
长期借款					0.00%	
租赁负债	19,104,361.77	2.21%	28,232,878.25	4.01%	-1.80%	
预付款项	44,266,412.82	5.13%	3,665,282.85	0.52%	4.6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107.72%，主要系 1 月份鉴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电解液供应商签订《物料战略供货协议》，预付货款以锁定原料价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779,742.95	1.83%	28,060,749.04	3.99%	-2.1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43.77%，主要系根据国家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增值税退税，致使留抵

						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06,917.12	1.87%	22,818,582.24	3.24%	-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29.41%，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新三板上市，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减少 736.2 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24,966,589.16	2.89%	13,310,651.25	1.89%	1.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7.57%，主要系通过经供应商同意，公司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560,405.20	7.71%	103,346,653.53	14.68%	-6.9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5.60%，主要系归还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受托支付冲抵应付款项 800 万元以及因参股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以冲抵往来款形式收回出资 1450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12,625.67	6.77%	86,635,635.31	12.31%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2.58%，主要系根据租赁合同付款安排于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租金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来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ASX: AJM) (以下简称“Altura”) 发行的股票, 从而对 Altura 公司战略参股并与其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		香港	战略参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已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出售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福瑞控股所持有的 Altura 公司全部股份处置。目前福瑞控股已不再持有 Altura 公司股份。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18,582.24	650,334.88				7,362,000.00		16,106,917.12
金融资产小计	22,818,582.24	650,334.88	0.00	0.00	0.00	7,362,000.00	0.00	16,106,917.12
上述合计	22,818,582.24	650,334.88	0.00	0.00	0.00	7,362,000.00	0.00	16,106,917.1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开户行：中国银行无锡 xx 支行；银行账号：537874*****），冻结金额为 15.38 万元；公司已要求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尽快消除风险。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设	40,000,000.00	16.67%	自有资金	河南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报告期内已设立，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	0.00	0.00	否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合计	--	--	40,000.00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87,956,745.34	650,334.88			7,362,000.00			16,106,917.12	自有资金
合计	87,956,745.34	650,334.88	0.00	0.00	7,362,000.00	0.00	0.00	16,106,917.1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5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99,047.53 元。</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8.4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259.9	13,259.9	138.4	138.4	1.04%	2023年04月28日			不适用	否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2023年04月2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2,200	2,200	31.4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59.9	23,259.9	2,338.4	2,33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259.9	23,259.9	2,338.4	2,338.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84.82 万元，预计都将用于上述募集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200,000,000.00	357,321,568.67	28,045,312.67	77,112,270.36	-28,271,403.27	-28,271,403.27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0,000.00	39,408,086.35	26,835,167.90	12,311,770.10	-6,694,559.65	-6,675,001.60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00	120,010,523.60	54,614,892.87	42,276,294.97	-5,001,155.16	-5,001,155.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持有 16.67% 股权	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1) 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2020年12月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的通知，其质押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1,680,000股股票将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拍卖的方式进行司法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质押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12,000,000股股票将被长江证券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上述拟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4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相关法院根据司法规定拍卖股份，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减持股份。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客户郭鸿宝的催缴通知函》，郭鸿宝先生因未按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长江证券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及相关费用，长江证券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实现债权。经公司向长江证券询问获悉，本次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的股份数量为3,6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

截至2022年5月18日，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首创证券的31,680,0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法院裁定司法扣划的方式全部过户至首创证券自营证券账户，该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质押在长江证券的12,000,000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质押在长江证券的3,682,100股股票中有2,308,131股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

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220,742,101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截至2022年6月7日，坚瑞鹏华合伙企业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尚未遭遇被动减持。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与上述相关主体保持沟通，提醒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被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

2021年9月9日，公司通过工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gf.trade.icbc.com.cn>) 公开拍卖郭鸿宝先生持有的保力新股票 33,043,321 股, 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司通过自查并收到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02 执 351 号之三】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2 执 351 号之三】获悉, 鉴于上述司法拍卖已流拍, 经国泰君安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将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国泰君安名下。

2022 年 2 月 9 日, 公司通过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及询问获悉,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 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股票 40,000,000 股, 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后续, 经查询上述竞买已流拍。

2022 年 4 月 6 日, 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871/03>) 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股票 33,639,620 股, 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后续,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V9738 于 2022/06/06 10:38:12 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60476327.68 (陆仟零肆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 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李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被执行人李瑶股票质押回购纠纷一案,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19]D271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认为, 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李瑶名下质押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以清偿债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经确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瑶先生质押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000,000 股股票将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价。上述拟被动减持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4%。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由相关法院根据司法规定依法变价减持股份, 其中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 10,750,000 股, 剩余 32,250,000 股则只能通过协议转让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

后续，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以物抵债的裁定，将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作价人民币 113,708,000 元抵偿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合计持股比例由 6.05% 变动至 3.5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106,250,290 股，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持有公司股份 1,189,171 股，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李瑶先生之前为公司大股东，也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保力新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保力新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将继续督促李瑶确定对赌完成情况并进行业绩补偿。另外，上述被动减持的股票大部分为限售股，无法在二级市场进行流通。

2、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

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李瑶仍需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为 40.93 亿元。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回购注销李瑶持有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而增加的股票。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将以坚瑞沃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206,764.59 万股股份。其中以李瑶现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约 219,087,747 股，公司已对该部分转增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还将采取相关措施（包含司法途径）继续对李瑶进行追偿，但因李瑶补偿金额较大，且其个人持有公司所有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续仍存在李瑶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3、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禹会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就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公司拟在蚌埠市禹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禹会区人民政府在相关配套服务、政策补贴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为了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已与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项目所在地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开发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但受疫情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销售规模不达预期。

4、公司在三门峡、枣庄、黄石布局动力电池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受各地政府邀请进行招商项目洽谈，希望利用当地政府的资源、资金，布局方形、软包电池的电芯产能，积极谋划发展道路，需求突破，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先后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以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上述地区共计投资建设 17GWh 锂电电芯及 10GWh PACK 产能项目，各地政府在相关配套服务、政策补贴及资源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

但公司账面资金有限，所以与上述政府洽谈，公司提供团队、技术、市场，当地政府协助解决资金问题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与上述政府签署的均是意向性协议，尚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尚需要更进一步的洽谈来解决资金的筹集问题，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三门峡投资项目，公司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在深入洽谈中各投资方未能就具体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同时，在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后市场条件也发生变化，暂时不具备合作条件，从而导致公司在三门峡市投资建设方形电池项目进展停滞。

对于枣庄投资项目，鉴于公司与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就如何落地实施一事未能达成一致，且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正与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沟通解除协议事项。

对于黄石投资项目，因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且当地政府承诺的相关支持政策未达成一致而导致进展停滞。

公司将继续同上述投资项目的合作方保持沟通，并积极讨论如何妥善解决项目实施前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5、控股股东无法偿付承诺金额的风险

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中兴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3.40 亿元，常德中兴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为公司股东。根据承诺，若剔除非因常德中兴原因导致的亏损，包括常德中兴非股东期间（2020 年 1-4 月）损益以及 2019 年之前形成的对原发行人子公司沃特玛的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后，不考虑当前行业供需错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基本面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若公司此后盈亏平衡，则常德中兴需补偿金额为 5.30 亿元（未经审计）。若不剔除上述非常常德中兴原因导致的亏损，则补偿金额为 6.40 亿元（未经审计），补偿金额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良好，可通过退出投资项目、处置或质押相关股权资产、质押或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用以偿付相关业绩承诺款。根据目前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短缺、无法偿付承诺金额的情况，但不排除后续因最终需补偿金额超预期或后续资产处置价格波动、股权质押融资不如预期、减持发行人股票受限或减持价格不如预期等情况，导致出现资金短缺、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并积极与其保持沟通，针对后续业绩补偿事宜商讨合适的业绩补偿方案。

6、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以 1.73 元/股的价格向 12 名认购对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508,6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

7、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是磷酸铁锂、电解液、铜箔、铝箔、保护板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近期，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且部分原材料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不能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动两轮车市场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池两轮车仍以铅酸电池为主。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而在低速电动车市场传统的 18650、21700 圆柱形电池仍可以完成铅酸替代，另外以星恒电源为主的锰酸锂电池也大量应用于该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储能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方形及软包技术路线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也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未来，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完善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那么将存在因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安全对下游产品的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导致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客户的诉讼，将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在低速车市场的不断渗透以及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推广应用，目前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布局储能及低速车领域。在储能市场，国外企业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等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也已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另外，国内储能第一股派能科技也已登陆科创板，在国际市场上，派能科技出货量已位居前三，未来必将发力国内市场，因此，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在低速车市场，星恒电源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企业，经过多年深耕目前已在锂电低速电动车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老牌铅酸电池龙头天能动力和超威电池逐渐开始布局锂电领域，尤其是天能动力已分拆子公司天能股份回 A 股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也主要用于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等，这必将导致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并降低企业成本，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或投资入股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深度绑定，以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不足的风险。

2、公司将抓住机遇，大力发展两轮车市场

在锂电两轮电动车大好发展前景的机遇面前，公司积极参与两轮电动车头部企业新国标下的新车型设计，瞄准巨大的存量市场。公司 32700 型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具有组合灵活、成本低的特点，适合两轮电动车的配套使用。

3、大力开拓换电和小储能市场，聚焦核心客户，从资本合作、市场开拓、产品联合开发等方面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完善电芯产品布局。

4、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92%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爱民	副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主动离职
高保清	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主动辞职
王建立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郑敏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6 月 07 日	主动辞职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风险、高污染的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狠抓信息披露质量建设，从源头把关，严格信息的收集、编制、传递、审核、复核等每一个环节，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信息披露的生命线，并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享有法定节假日，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满意度；大力推进和实施作业自动化及智能化，减轻员工劳动强度，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全；同时重视员工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良好共存，共创财富、共享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二氧化碳对全球气候造成的影响，实现“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多国共识。我国也在 2020 年提出“30 年碳达峰、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目标背景下，企业是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参与环保事业发展既是履行社会责任，也是推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通过正在对电池生产基地进行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设备及新工艺的应用，将对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产生积极的作用，并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把企业环保治理管理放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位；同时，公司将加快关于电力储能及新能源配套储能电池产品的筹备，公司希望储能产品在清洁能源领域能尽快获得应用，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也不断挖掘节能潜力，通过全员全方位价值创新活动的实施，在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基础上，推行生产消耗定额制、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措施，实现全员节能，节约资源，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耗用。（五）公共关系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采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力度，加强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p>	2016年02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p>			
--	--	--	--	--	--	--

			<p>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承诺	<p>1、承诺自其在坚瑞沃能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坚瑞沃能的股票；</p> <p>2、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坚瑞沃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坚瑞沃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承诺主体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坚瑞沃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坚瑞沃能补足。</p>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方存在无法偿付承诺金额的风险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p>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	--------	-----------------------	---	-------------	------	------------------

			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继续锁定。

			<p>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p>			
--	--	--	--	--	--	--

			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承诺人承认业绩对赌失败并承诺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承诺人李瑶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包括由公司回购注销李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p>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企业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p>			
--	--	--	--	--	--	--

			<p>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p> <p>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p>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单位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单位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高保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p>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下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于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p>			
--	--	--	--	--	--	--

			<p>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p> <p>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p> <p>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高保清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p>	2021年08月05日	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保力新的职务便利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	--	--	---	--	--	--

			<p>益。</p> <p>(4) 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p>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租赁租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足额支付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金。2、如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时，常德中兴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方式以确保相关产线设备不被山高租赁行使质权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协议结束时。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保清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计划自2020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03日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高保清女士延期了增持计划及增加了增持方式。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p>2021-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拟通过认购不低于 7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般程序)的方式完成增持承诺, 同时承诺若最终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高保清女士已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了增持承诺, 同时也已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合计 2,832,370.8 元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p>
其他承诺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社会保险跟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常德中兴就其成为控股股东之后(2020 年 5 月 12 日至今)保力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2021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事宜作出承诺，若保力新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20年5月12日至今）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保力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18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为52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11.09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同时，根据西安中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办理完毕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257,750,29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19,087,747股份的注销手续。</p> <p>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p> <p>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定作合同纠纷,苏州塞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承揽报酬513168.25元及利息等。	51.32	否	已判决	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塞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揽报酬513168.25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7611元。	尚未执行		
因买卖合同纠纷,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偿拖欠的货款本金及利息4061488.94元。	406.15	否	已调解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3130845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24645元,由拓邦电气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33909元,由保力	正在执行		

				新无锡能源负担。			
因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竣铂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310061.39 元。	31	否	尚未判决	冻结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10061.39 元。	尚未判决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除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仍存在破产重整期间发生的未结案诉讼案件共计 50 件，涉及金额约 282,830.35 万元（已依法予以清偿），该部分诉讼案件债权人已经依法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清偿，但因相关法院至今未向公司提供结案通知书（裁定），故该部分诉讼案件仍然存在，但已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故不再逐一进行披露。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采购商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	市场定价	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	20.82		1,300	否	月结算	-	2022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

司 (中 材锂 膜 (常 德) 有限 公司)			安鼎 新能 源有 限公 司 (已 改名 为 “保 力新 (内 蒙 古) 电 池有 限公 司”)向 湖 南 中 锂 采 购 湿 法 隔 膜									.cnin fo.co m.cn 披 露 的 《保 力新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2022 年 度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的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2022- 024)	
合计				--	--	20.82	--	1,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82 万元,未超过 2022 年度预计总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	本期收回金额(万)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资金占用		元)	元)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常德中兴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股东关联	支持公司 发展	2,038.91	22.82	2,000	4.35%	22.82	61.7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0日, 公司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高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的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直租), 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为6年。后续, 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 为了实现重整后的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改名“保

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与山高租赁重新签订了合同本金额为 12,883.08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新），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租赁，租赁物为原租赁合同项下位于内蒙古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为内蒙安鼎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山高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7日	14,823.2		14,823.2	连带责任担保			35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82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8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82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82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823.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8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82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823.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8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	21%	2,118.00	2,118.00	销售回款1914万元	否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将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述以股抵债的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已过户登记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2022 年 1-6 月锂电池零部件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 130,000 组，总金额约为 1 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报告期内，郭鸿宝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届满，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 6,379,475 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了 5,51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经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的 863,000 股股票拟将继续被长江证券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被动减持计划届满，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 82,288,203 股股份已被其破产管理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该部分抵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拟继续进行资产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继续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剩余 220,742,101 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因未按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长江证券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及相关费用，长江证券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实现债权。经公司向长江证券询问获悉，本次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的股份数量为 3,6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后续经公司主动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郭鸿宝先生自前次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后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40,000,00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

（<https://sf.taobao.com/0871/03>）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33,639,62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后续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鉴于前述司法拍卖已经流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对上述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中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获悉，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其余 2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7、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邓爱民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提交书面辞职申请，邓爱民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爱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高保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保清女士原定总经理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高保清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王建立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2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12个月。

本次向12名认购对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144,508,670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7,400,951.5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2,599,047.53元。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144,508,670股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保力新；证券代码为：30011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报告期内，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005-05号）、《九州证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高保清女士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40,462,440股，认购金额为70,000,021.20元。同时，公司已收到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承诺赠予款2,832,370.80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已完成其股份增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4,046,244万股股份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1、为更好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保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由内蒙保力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笔借款的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期限不超过36个月。内蒙保力新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借款期限内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2、报告期内，郑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郑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保力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承担着公司主要的电芯产能。因2月份呼和浩特市疫情形势严峻,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内蒙保力新所在的地区已被列为中风险地区,其周边住宅小区基本实已施封闭管理,内蒙保力新小部分生产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开展工作。内蒙保力新线下的一线生产员工的招聘工作也因疫情防控的要求暂时停止。同时,公司产品供应及原材料的采购可能因物流不畅等因素出现短期迟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后续,在政府科学高效的防控措施和医务工作者辛勤努力下,内蒙保力新所在地区及时恢复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报告期内,经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参股公司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0万元。

报告期内,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1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15.38万元;公司已要求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尽快消除风险。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80,290	6.57%	144,508,670				144,508,670	425,788,960	9.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500,000	3.30%	10,693,641				10,693,641	152,193,641	3.44%
3、其他内资持股	139,780,290	3.27%	133,815,029				133,815,029	273,595,319	6.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30,000	0.78%	52,832,359				52,832,359	86,362,359	1.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250,290	2.48%	80,982,670				80,982,670	187,232,960	4.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802,407	93.43%						3,999,802,407	90.38%
1、人民币普通股	3,999,802,407	93.43%						3,999,802,407	90.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281,082,697	100.00%	144,508,670				144,508,670	4,425,591,36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从而导致公司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 12 个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106,250,290			106,250,29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减少限售	因业绩承诺人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拟注销所持股份。

					股为高管锁定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从李瑶名下划转取得，该部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因业绩承诺入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应注销该部分限售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000			108,500,000	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以物抵债的裁定，将李瑶名下所持有的108,500,000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抵偿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绩承诺人李瑶业绩承诺未达标，拟注销所持股份。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8,050,000			28,050,000	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产生。	待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0,000			5,480,000	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产生。	待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
于振寰	0		8,670,520	8,670,52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薛小华	0		3,468,208	3,468,208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陈乙超	0		14,739,884	14,739,884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陈松福	0		6,820,809	6,820,809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陈定凤	0		6,820,809	6,820,809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高保清	0		40,462,440	40,462,44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3年11月19日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179,190	3,179,19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670,520	8,670,52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0,115,606	10,115,606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6,936,416	6,936,416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1,560,693	11,560,693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890,173	2,890,173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证大久盈旗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387,500	3,387,500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72,995	372,995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367,651	1,367,651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367,651	1,367,651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	0		994,655	994,655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基金东源共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一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994,655	994,655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一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97,327	497,327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诺德基金一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97,327	497,327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0		10,693,641	10,693,641	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锁定	2022年11月19日
合计	281,280,290	0	144,508,670	425,788,9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6%	600,000,000		5,480,000	594,520,000	质押	420,000,000

心（有限合伙）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20,742,101		0	220,742,101	质押	220,702,305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3.55%	157,130,157		0	157,130,157	冻结	157,130,1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08,500,000		108,500,000	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2.40%	106,250,290		106,250,290	0	冻结	106,250,29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1.95%	86,238,817		0	86,238,817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82,288,203		0	82,288,203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8%	56,542,450		0	56,542,45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1.02%	45,000,025	增加 25	0	45,000,025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2,428,484		0	42,428,48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坚瑞沃能（现更名为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因此，上述股东中李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力新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无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520,000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42,101	人民币普通股	220,742,101
郭鸿宝	157,130,157	人民币普通股	157,130,157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6,238,817	人民币普通股	86,238,817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2,288,203	人民币普通股	82,288,203
童建明	56,5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56,542,450
童新建	45,0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25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42,428,484	人民币普通股	42,428,4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3,321	人民币普通股	33,043,32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411,786	人民币普通股	27,411,78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保清	董事长	现任	0	40,462,440	0	40,462,440	0	0	0
合计	--	--	0	40,462,440	0	40,462,440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77,386.71	58,255,06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7,668.35	
应收账款	124,096,071.23	109,197,810.31
应收款项融资	2,020,508.99	1,340,000.00
预付款项	44,266,412.82	3,665,28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22,563.68	29,744,403.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092,273.40	145,180,25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83,673.49	19,741,951.05
其他流动资产	15,779,742.95	28,060,749.04
流动资产合计	602,466,301.62	395,185,51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37,188.79	17,054,252.29
长期股权投资	14,041,319.81	32,587,42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06,917.12	22,818,58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63,470.02	49,881,038.27
在建工程	8,670,290.77	7,152,57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617,128.95	156,793,157.11
无形资产	613,962.70	512,89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29,724.90	21,974,72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80,003.06	308,774,650.05
资产总计	863,146,304.68	703,960,16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66,589.16	13,310,651.25
应付账款	32,790,263.68	38,639,07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153,499.81	9,128,37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39,881.40	4,925,984.03
应交税费	160,009,434.83	150,740,428.53
其他应付款	66,560,405.20	103,346,65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12,625.67	86,635,635.31
其他流动负债	5,089,954.98	1,186,688.86
流动负债合计	391,122,654.73	407,913,491.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04,361.77	28,232,878.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35,449.56	5,845,942.38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3,811.33	34,742,820.63
负债合计	416,726,466.06	442,656,31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281,082,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9,238,187.70	3,138,866,00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85,808.26	-27,523,46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6,467,976.31	-7,148,572,6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40,294.73	251,017,126.68
少数股东权益	8,679,543.89	10,286,72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419,838.62	261,303,8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146,304.68	703,960,160.95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88,505.51	42,535,0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7,668.35	
应收账款	123,348,559.41	102,642,37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687,103.14	59,267,700.84
其他应收款	166,663,407.41	139,176,43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88,103.22	3,251,306.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83,673.49	19,741,951.05
其他流动资产	274,688.58	11,423,615.44
流动资产合计	604,861,709.11	378,038,466.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37,188.79	17,054,252.29
长期股权投资	706,437,195.98	686,776,49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06,917.12	22,818,58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0,553.50	6,549,825.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7,620.03	190,772.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419,475.42	733,389,930.08
资产总计	1,347,281,184.53	1,111,428,39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2,000.00	374,413.20
应付账款	75,631,965.29	65,383,61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855,975.19	5,880,807.61
应付职工薪酬	1,678,809.44	2,158,981.86
应交税费	155,909,505.10	150,630,286.50

其他应付款	119,169,873.43	164,946,55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21,276.78	764,504.96
流动负债合计	396,939,405.23	390,139,16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21,040.27	5,624,794.41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5,040.27	6,288,794.41
负债合计	403,024,445.50	396,427,96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281,082,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9,761,684.98	3,138,838,93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6,718,260,837.55	-6,712,085,72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256,739.03	715,000,43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281,184.53	1,111,428,396.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729,247.67	85,352,134.25
其中：营业收入	101,729,247.67	85,352,13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892,594.78	133,601,272.91
其中：营业成本	105,351,156.49	95,743,26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1,453.34	380,689.65
销售费用	4,529,542.20	7,934,383.07
管理费用	17,004,949.27	24,643,842.44
研发费用	3,383,863.37	5,703,008.11
财务费用	2,301,630.11	-803,912.74
其中：利息费用	3,823,675.19	3,862,673.37
利息收入	1,249,263.95	292,163.71
加：其他收益	105,310.69	73,65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109.57	-625,49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34.88	-104,96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3,940.96	-2,154,43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3,435.69	-6,067,41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43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4,904.19	-57,127,802.38
加：营业外收入	1,070,058.19	455,195.22
减：营业外支出	9,800.08	3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54,646.08	-56,672,907.16
减：所得税费用	-1,56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3,083.89	-56,672,90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3,083.89	-56,672,90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5,341.50	-55,050,667.47
2. 少数股东损益	-2,157,742.39	-1,622,23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44.84	-4,420,197.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44.84	-4,420,197.6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344.84	-4,420,197.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344.84	-4,420,197.6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15,428.73	-61,093,1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57,686.34	-59,470,8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742.39	-1,622,239.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11	-0.0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11	-0.0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长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45,515.37	59,548,578.97
减：营业成本	74,512,884.91	58,520,586.40
税金及附加	177,170.02	216,171.14
销售费用	3,072,093.23	5,380,532.69
管理费用	9,050,951.47	11,917,344.80
研发费用	1,692,083.49	4,148,975.97
财务费用	-894,606.40	-321,297.89
其中：利息费用	228,166.44	0.00

利息收入	1,083,497.46	234,058.53
加：其他收益	61,978.92	31,94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109.57	-625,49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34.88	-104,96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0,537.92	-1,613,62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9,395.04	-22,625,873.02
加：营业外收入	1,034,280.98	442,468.0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5,114.06	-22,183,704.9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5,114.06	-22,183,70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5,114.06	-22,183,70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5,114.06	-22,183,70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09,311.87	90,322,98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5,657.29	15,934,22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25.36	26,916,4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04,994.52	133,173,66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39,448.58	104,857,53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12,007.68	48,517,9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033.77	316,7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583.55	13,375,0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1,073.58	167,067,2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6,079.06	-33,893,63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6,61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616.34	8,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479.22	25,726,1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479.22	59,226,1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1,137.12	-50,826,10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95,86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95,86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2,774.28	36,663,7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2,774.28	36,663,70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3,095.62	-36,663,70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70.04	-27,62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06,023.72	-121,411,06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1,433.59	144,739,36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7,457.31	23,328,298.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11,763.49	56,508,59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66,747.53	33,86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358.51	123,771,9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17,869.53	180,314,36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94,173.00	87,240,94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9,857.72	20,159,2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84.22	159,35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8,008.10	6,845,9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90,023.04	114,405,5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2,153.51	65,908,84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6,61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8,616.34	8,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152,0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36,550.00	93,616,0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6,550.00	93,768,0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33.66	-85,368,0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95,86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95,86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08.67	5,634,21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8,508.67	5,634,2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7,361.23	-5,634,2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61.07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55,835.13	-25,093,43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0,670.38	27,582,37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16,505.51	2,488,938.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66.00	0.00	-27,523,463.42	0.00	7,164,524.60	0.00	-7,148,572.63		251,017,126.68	10,286,722.34	261,303,84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66.00	0.00	-27,523,463.42	0.00	7,164,524.60	0.00	-7,148,572.63		251,017,126.68	10,286,722.34	261,303,849.02

	0				1		2				4.8 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44 ,50 8,6 70. 00	0.0 0	0.0 0	0.0 0	90, 372 ,18 4.3 9	0.0 0	- 262 ,34 4.8 4	0.0 0	0.0 0	0.0 0	- 47, 895 ,34 1.5 0		186 ,72 3,1 68. 05	- 1,6 07, 178 .45	185 ,11 5,9 89. 60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262 ,34 4.8 4				- 47, 895 ,34 1.5 0		- 48, 157 ,68 6.3 4	- 2,1 57, 742 .39	- 50, 315 ,42 8.7 3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4 ,50 8,6 70. 00	0.0 0	0.0 0	0.0 0	90, 922 ,74 8.3 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35 ,43 1,4 18. 33	0.0 0	235 ,43 1,4 18. 3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144 ,50 8,6 70. 00				90, 922 ,74 8.3 3								235 ,43 1,4 18. 33		235 ,43 1,4 18. 33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550 ,56 3.9 4								- 550 ,56 3.9 4	550 ,56 3.9 4	0.0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5,591,367.00	0.00	0.00	0.00	3,229,238,187.70	0.00	-27,785,808.26	0.00	7,164,524.60	0.00	-7,196,467,976.31	437,740,294.73	8,679,543.89	446,419,838.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1,082,697.00				3,139,022,144.15		-14,623,886.73		7,164,524.60		-7,015,249,710.07	397,395,768.95	12,916,642.21	410,312,4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9,022,144.15	0.00	-14,623,886.73	0.00	7,164,524.60	0.00	-7,015,249.71	0.00	397,395.68	12,916,642.21	410,312,41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56,140.84	0.00	-12,899,576.69	0.00	0.00	0.00	-133,322.924	0.00	-146,378.6427	-2,629,919.87	-149,008,56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9,576.69				-133,322.924		-146,378.6427	-2,629,919.87	-149,008,56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56 ,14 0.8 4								- 156 ,14 0.8 4	156 ,14 0.8 5	0.0 1	
四、本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66,003.31	0.00	-27,523,463.42	0.00	7,164,524.60	0.00	-7,148,572,634.81	251,017,126.68	10,286,722.34	261,303,849.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38,936.65	0.00	0.00	0.00	7,164,524.60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38,936.65	0.00	0.00	0.00	7,164,524.60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44,5 08,67 0.00	0.00	0.00	0.00	90,92 2,748 .33	0.00	0.00	0.00	0.00	- 6,175 ,114. 06		229,2 56,30 4.27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0.00				- 6,175 ,114. 06		- 6,175 ,114. 06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4,5 08,67 0.00	0.00	0.00	0.00	90,92 2,748 .33	0.00	0.00	0.00	0.00			235,4 31,41 8.3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144,5 08,67 0.00				90,92 2,748 .33							235,4 31,41 8.33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25,591,367.00	0.00	0.00	0.00	3,229,761,684.98	0.00	0.00	0.00	7,164,524.60	-6,718,260,837.55		944,256,739.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38,936.65	0.00	0.00	0.00	7,164,524.60	-6,650,679,323.89		776,406,83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38,936.65	0.00	0.00	0.00	7,164,524.60	-6,650,679,323.89		776,406,83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6,399.60		-61,406,39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06,399.60		-61,406,39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1,082,697.00	0.00	0.00	0.00	3,138,838,936.65	0.00	0.00	0.00	7,164,524.60	-6,712,085,723.49		715,000,434.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2020年9月完成破产重整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

（二）历史沿革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8,0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3,954.00 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 27,186,046.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 110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A 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 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 71,091,74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 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 100.00% 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5 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33,491,740.0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333,49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6,745,87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00,237,61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463,499,42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 100.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

2016 年 9 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 股权后，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6,262,282.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432,524,564 股。

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 01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 01 破 33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坚瑞沃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 2,432,524,564 股增加至 4,500,170,444 股。上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 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最终注销的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77,489,238 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 0.5 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 股由重整投资人进行有条件受让。2020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西安中院（2019）陕 01 破 33 号之十《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 257,750,29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全部注销。上述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的注销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00,170,444 股变更为 4,281,082,6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170,444 元减少至 4,281,082,697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公司以 1.73 元/股的价格向高保清、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乙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寰、薛小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定凤、陈松福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股票 144,508,670 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99,047.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8,090,377.53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5 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

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
其他	其他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70—19.00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和销售，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发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余均适用 25%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 16.5% 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0.00	
银行存款	239,230,286.54	45,163,903.09
其他货币资金	22,946,080.17	13,091,160.24
合计	262,177,386.71	58,255,063.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5,168.12	425,859.1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3,099,929.40	14,583,629.74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153,849.23	1,492,469.50
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22,946,080.17	13,091,160.24
合计	23,099,929.40	14,583,629.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7,668.35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927,668.3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505,189.25	
合计	40,505,189.2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482,396.69	75.74%	358,603,947.94	95.25%	17,878,448.75	376,678,396.69	78.51%	358,643,147.95	95.21%	18,035,248.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99,139.69	24.26%	14,381,517.21	11.93%	106,217,622.48	103,107,156.42	21.49%	11,944,594.85	11.58%	91,162,561.57
其中：										
账龄组合	120,599,139.69	24.26%	14,381,517.21	11.93%	106,217,622.48	103,107,156.42	21.49%	11,944,594.85	11.58%	91,162,561.57
合计	497,081,536.38	100.00%	372,985,465.15	75.04%	124,096,071.23	479,785,553.11	100.00%	370,587,742.80		109,197,81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8,603,947.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9,208,124.68	337,172,875.93	99.40%	破产清算，按照预计清偿率计提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3,960,800.00	2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江苏中锂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22.40	18,822.4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376,482,396.69	358,603,947.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1,517.2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371,526.95	473,715.27	1.00%
1 至 2 年	63,960,823.55	6,396,082.36	10.00%
2 至 3 年	2,507,242.30	752,172.69	3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241,732.75	241,732.75	100.00%
5 年以上	6,517,814.14	6,517,814.14	100.00%
合计	120,599,139.69	14,381,517.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661,526.95
1 至 2 年	83,474,823.55
2 至 3 年	2,747,064.70
3 年以上	363,198,121.18
3 至 4 年	356,438,574.29
4 至 5 年	241,732.75
5 年以上	6,517,814.14
合计	497,081,536.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1,944,594.85	2,586,650.04	149,727.68			14,381,517.21
单项计提	358,643,147.95		39,200.01			358,603,947.94
合计	370,587,742.80	2,586,650.04	188,927.69			372,985,46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5.36%	224,119,027.06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3.85%	68,440,926.4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32%	31,230,658.96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4,000.00	4.04%	3,963,800.00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3.79%	1,885,000.00
合计	364,699,082.97	73.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20,508.99	1,34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020,508.99	1,3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680,508.99 元，系以应收票据质押办理票据分拆业务形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25,923.59	99.00%	3,052,949.96	83.29%
1 至 2 年	440,489.23	1.00%	612,332.89	16.71%
合计	44,266,412.82		3,665,282.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63,160.00	77.18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1,292.00	3.44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764,601.77	1.73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9,600.00	1.22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249.56	0.69
合计	37,295,903.33	84.26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722,563.68	29,744,403.55
合计	27,722,563.68	29,744,403.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85,979,978.43	384,373,459.44
备用金	1,934,531.99	1,893,584.98
其他	2,088,023.43	2,131,110.69

减：坏账准备	-362,279,970.17	-358,653,751.56
合计	27,722,563.68	29,744,403.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88,125.67	343,165,625.89	358,653,751.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28,854.71		3,628,854.71
本期转回		-2,636.10		-2,636.1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14,344.28	343,165,625.89	362,279,970.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90,890.21
1 至 2 年	817,196.84
2 至 3 年	303,082,425.15
3 年以上	73,112,021.65
3 至 4 年	60,817,784.87
4 至 5 年	8,163,704.62
5 年以上	4,130,532.16
合计	390,002,533.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88,125.67	3,628,854.71	-2,636.10			19,114,344.28
单项计提	343,165,625.89					343,165,625.89
合计	358,653,751.56	3,628,854.71	-2,636.10			362,279,97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7,060,929.39	2-3年、4-5年	73.60%	285,338,563.81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4-5年	8.74%	34,105,000.0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3,881.42	2-3年	4.11%	4,804,128.43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53,143.25	3-4年、4-5年、5年以上	3.63%	14,153,143.25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0,000.00	1年以内	1.69%	66,000.00
合计		357,942,954.06		91.77%	338,466,835.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14,966.6 2	105,962.29	30,309,004.3 3	25,576,587.4 2	1,283,438.76	24,293,148.6 6
在产品	30,537,628.9 8	7,817,209.33	22,720,419.6 5	9,534,543.11	7,193,506.83	2,341,036.28
库存商品	59,588,113.0 1	16,277,072.9 0	43,311,040.1 1	126,534,169. 98	11,125,255.5 9	115,408,914. 39
周转材料				701.77		701.77
发出商品	12,166,676.9 6		12,166,676.9 6	1,811,704.60		1,811,704.60
委托加工物资	1,585,132.35		1,585,132.35	1,324,745.07		1,324,745.07
合计	134,292,517. 92	24,200,244.5 2	110,092,273. 40	164,782,451. 95	19,602,201.1 8	145,180,250. 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3,438.76	105,962.29		1,283,438.76		105,962.29
在产品	7,193,506.83	623,702.50				7,817,209.33
库存商品	11,125,255.5 9	12,403,770.9 0		7,251,953.59		16,277,072.9 0
合计	19,602,201.1 8	13,133,435.6 9		8,535,392.35		24,200,244.5 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5,722,633.59	5,722,633.59				
合计	5,722,633.59	5,722,633.59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83,673.49	19,741,951.05
合计	15,383,673.49	19,741,951.0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5,779,742.95	26,293,201.87
其他		1,767,547.17
合计	15,779,742.95	28,060,749.0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28,720,862 .28		28,720,862 .28	36,796,203 .34		36,796,203 .34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 15,383,673 .49		- 15,383,673 .49	- 19,741,951 .05		- 19,741,951 .05	
合计	13,337,188 .79		13,337,188 .79	17,054,252 .29		17,054,252 .29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长期应收款。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7,297.66			-348.65						3,526,949.01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8,364,965.70			-722,234.49						7,642,731.21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20,695,166.02		18,000,000.00	-823,524.93						1,871,641.09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00,000.00		-1.50						999,998.50	
小计	32,587,429.38	1,000,000.00	18,000,000.00	-1,546,109.57						14,041,319.81	
合计	32,587,429.38	1,000,000.00	18,000,000.00	-1,546,109.57						14,041,319.81	

其他说明

注1：2021年4月6日公司与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三方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250.00万元，持股比例45%。2022年3月15日经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45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667%。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6,106,917.12	22,818,582.24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106,917.12	22,818,582.24

其他说明：

注：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00 股，持股比例 1.0976%，因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东同意以 736.20 万元回购上述股份，因此公司与成都德同海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股份交割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已完成。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863,470.02	49,881,038.27
合计	45,863,470.02	49,881,038.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80,077.49	35,852,869.79	1,078,638.08	19,203,436.99	68,915,02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1,570.79	40,885.80	330,027.53	1,462,484.12
(1) 购置		227,433.63		169,301.34	396,73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864,137.16	40,885.80	160,726.19	1,065,749.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932.84	34,513.27	230,089.90	1,414,536.01
(1) 处置或报废		1,149,932.84	34,513.27	230,089.90	1,414,536.01
4. 期末余额	12,780,077.49	35,794,507.74	1,085,010.61	19,303,374.62	68,962,970.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85,104.68	4,094,826.98	314,098.46	7,839,953.96	19,033,98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965.47	2,289,022.08	84,176.14	1,597,233.35	4,240,397.04
(1) 计提	269,965.47	2,289,022.08	84,176.14	1,597,233.35	4,240,39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255.91	7,634.34	61,990.43	174,880.68
(1) 处置或报废		105,255.91	7,634.34	61,990.43	174,880.68
4. 期末余额	7,055,070.15	6,278,593.15	390,640.26	9,375,196.88	23,099,50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25,007.34	29,515,914.59	694,370.35	9,928,177.74	45,863,470.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994,972.81	31,758,042.81	764,539.62	11,363,483.03	49,881,038.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70,290.77	7,152,571.26
合计	8,670,290.77	7,152,571.2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3,860,733.25		3,860,733.25	2,343,013.74		2,343,013.74
无锡动力 park 生产线	4,809,557.52		4,809,557.52	4,809,557.52		4,809,557.52
合计	8,670,290.77		8,670,290.77	7,152,571.26		7,152,571.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2,343,013.74	1,517,719.51			3,860,733.25	98.10%	98.10				
无锡动力 park 生产线	5,959,115.04	4,809,557.52	1,065,749.15	1,065,749.15		4,809,557.52	80.71%	80.71				
合计	205,959.11	7,152,571.26	2,583,468.66	1,065,749.15		8,670,290.77						

	5.04	26	66	15		77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物性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59,575.44	138,815,912.19			187,775,48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8,959,575.44	138,815,912.19			187,775,487.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5,636.47	20,144,177.67			26,909,81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0,557.02	6,385,471.14			14,176,028.16
(1) 计提	7,790,557.02	6,385,471.14			14,176,02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56,193.49	26,529,648.81			41,085,842.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03,381.95	108,213,747.00			142,617,12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93,938.97	114,599,218.14			156,793,157.1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5,331.76		522,925.34	22,752,377.52	1,121,704.80	30,772,3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77.32					160,377.32
(1) 购置		160,377.32					160,377.32
(2) 内部研							

发							
（ 3）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6,535,709. 08		522,925.34	22,752,377 .52	1,121,704. 80	30,932,716 .74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5,583,970. 62		385,735.09	19,515,487 .96	1,121,704. 80	26,606,898 .47	
2. 本期 增加金额	52,277.62		7,035.42			59,313.04	
（ 1）计提	52,277.62		7,035.42			59,313.04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5,636,248. 24		392,770.51	19,515,487 .96	1,121,704. 80	26,666,211 .5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415,652.97			3,236,889. 56		3,652,542. 53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415,652.97			3,236,889. 56		3,652,542. 53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83,807.87		130,154.83			613,962.70	
2. 期初 账面价值	375,708.17		137,190.25			512,89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能源”）的股东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田丽华、顾俊及顾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5,683,963.00 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增资 3,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增资 12,000,000.00 元，增资后持股无锡能源 58.79% 股权。202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款及增资款持股 58.79% 对价 20,683,963.00 元。购买日无锡能源净资产为 18,369,027.92 元，形成商誉 2,314,935.08 元。

2021 年末，公司对无锡能源进行评估，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因其年末仍能产生独立现金流，且未有可继续细分的资产组，故公司将其整体作为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无锡能源进行以商誉减值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 895.45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560.00 万元，据此公司对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14,935.08 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用	21,974,721.08	873,233.22	3,418,229.40		19,429,724.90
合计	21,974,721.08	873,233.22	3,418,229.40		19,429,724.90

其他说明

注：装修及改造费用摊销期限均为 3-5 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63,240.70		126,063,24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63,240.70		126,063,240.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44,771,958.14	8,333,566,932.48
可抵扣亏损	1,403,684,038.74	1,358,509,040.83
合计	9,748,455,996.88	9,692,075,973.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331,602.45	9,331,602.45	期初余额由于当时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21 年度亏损数。
2023 年	96,375,594.03	96,375,594.03	期初余额由于当时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21 年度亏损数。
2024 年	939,085,655.07	939,085,655.07	期初余额由于当时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21 年度亏损数。
2025 年	272,442,119.20	274,280,124.69	期初余额由于当时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21 年度亏损数。
2026 年	47,013,003.40		期初余额由于当时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 2021 年度亏损数。
无具体期限	39,436,064.59	39,436,064.59	境外子公司
合计	1,403,684,038.74	1,358,509,040.83	

其他说明

注：2019 年公司因破产重整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126,063.24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确认当年可抵扣亏损，抵减后确认 3,03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020 年至今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

产经营，但未来盈利情况尚无法确定，故自 2021 年起以当期应抵减的重组收益分摊额及相关资产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互抵减后递延所得税为 0；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 15%调整为 25%。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66,589.16	13,310,651.25
合计	24,966,589.16	13,310,65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182,281.49	36,452,313.46
设备及工程款	11,318,239.75	1,971,960.40
其他	289,742.44	214,799.92
合计	32,790,263.68	38,639,073.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153,499.81	9,128,376.01

合计	39,153,499.81	9,128,376.01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7,957.11	21,236,788.90	21,924,847.69	3,959,89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476.92	2,069,633.32	2,043,127.16	179,983.08
三、辞退福利	124,550.00		124,550.00	
合计	4,925,984.03	23,306,422.22	24,092,524.85	4,139,881.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069.19	18,609,782.55	19,282,681.94	3,807,169.80
2、职工福利费		1,117,650.91	1,117,650.91	
3、社会保险费	119,160.62	918,767.05	935,622.65	102,30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85.82	851,826.58	874,190.86	91,521.54
工伤保险费	2,309.81	40,546.50	40,543.70	2,312.61
生育保险费	2,964.99	26,393.97	20,888.09	8,470.87
4、住房公积金	48,268.50	586,505.20	584,845.00	49,928.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80	4,083.19	4,047.19	494.80
合计	4,647,957.11	21,236,788.90	21,924,847.69	3,959,898.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291.49	1,955,349.00	1,990,441.89	115,198.60
2、失业保险费	3,185.43	114,284.32	52,685.27	64,784.48
合计	153,476.92	2,069,633.32	2,043,127.16	179,983.0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60,827.51	73,017.99
企业所得税	150,325,644.97	150,325,644.97
个人所得税	140,221.64	272,166.74
印花税	40,200.60	38,703.30
房产税	25,636.50	25,636.50
水利基金	16,025.95	4,381.37
土地使用税	877.66	877.66
合计	160,009,434.83	150,740,428.53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560,405.20	103,346,653.53
合计	66,560,405.20	103,346,653.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的破产债权	16,789,724.56	16,789,992.25
往来款	49,449,506.30	84,765,854.71
保证金及定金	20,000.00	60,000.00
其他	301,174.34	1,730,806.57
合计	66,560,405.20	103,346,65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89,521.43	待确认债权
呼和浩特金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363,066.57	尚未制定付款计划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尚未制定付款计划
合计	47,423,256.4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412,625.67	86,635,635.31
合计	58,412,625.67	86,635,635.3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89,954.98	1,186,688.86
合计	5,089,954.98	1,186,688.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594,998.58	92,508,726.14
1 至 2 年	15,358,921.35	16,296,495.32
2 至 3 年	3,279,643.12	11,894,059.71
3 至 4 年	941,213.76	941,213.76
4 至 5 年	627,475.97	941,213.76
5 年以上		156,868.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5,265.34	-7,870,06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412,625.67	-86,635,635.31
合计	19,104,361.77	28,232,878.2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163,518.36	3,606,571.29	按电池（组）销售收入 1% 计提售后维护费
未决诉讼	2,571,931.20	2,139,371.09	
丧失控制权后承担的负债（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835,449.56	5,845,942.3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2018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9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 1 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由此将其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十堰坚瑞利同累计亏损，其股权公允价值为零，因此该笔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0 元，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000.00			664,000.00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264,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1,082,697.00	144,508,670.00				144,508,670.00	4,425,591,367.00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公司以 1.73 元/股的价格向高保清、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乙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薛小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定凤、陈松福等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股票 144,508,670 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599,047.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8,090,377.53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8,682,795.81	90,922,748.33	550,563.94	3,229,054,980.20
其他资本公积	183,207.50			183,207.50
合计	3,138,866,003.31	90,922,748.33	550,563.94	3,229,238,187.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①见附注七、53 注释。

②因 2021 年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通过以一般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同时承诺若最终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1.8 元/股），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其中，高保清女士配售股数 40,462,440 股，认购金额 70,000,021.20 元。由于最终认购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 元/股），高保清女士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832,370.80 元【即 40,462,440 股*（1.80-1.73）元/股】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因本公司对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上升视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523,463.42	- 262,344.84				- 262,344.84	- 27,785,808.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523,463.42	- 262,344.84				- 262,344.84	- 27,785,808.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7,523,463.42	- 262,344.84				- 262,344.84	- 27,785,808.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8,572,634.81	-7,015,249,710.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8,572,634.81	-7,015,249,710.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5,341.50	-133,322,924.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6,467,976.31	-7,148,572,63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220,414.93	104,245,544.33	81,599,678.10	94,937,818.72
其他业务	2,508,832.74	1,105,612.16	3,752,456.15	805,443.66
合计	101,729,247.67	105,351,156.49	85,352,134.25	95,743,262.3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900,000.00 元，其中，68,9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锂离子电池（组）	99,220,414.93	81,599,678.10
合计	99,220,414.93	81,599,678.1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39.39
教育费附加		11,439.39
房产税	51,273.00	76,909.50
土地使用税	1,755.32	1,755.32
印花税	219,198.63	192,154.48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49,226.39	86,991.57
合计	321,453.34	380,689.6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2,542.08	4,333,756.98
差旅费	140,141.75	425,675.36
业务招待费	56,171.46	484,344.96

广告宣传费	69,062.87	546,227.21
办公费	52,617.22	15,062.19
折旧费	94,588.87	13,049.04
租赁费	40,269.33	71,021.40
汽配费		8,586.48
产品质量保证金	1,581,723.73	1,042,429.20
检测费	130,728.74	261,495.14
其他	121,696.15	732,735.11
合计	4,529,542.20	7,934,383.0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58,462.32	14,768,928.58
折旧摊销费	4,036,472.40	3,043,160.96
办公费	134,956.18	293,760.66
差旅交通费	458,355.68	706,074.31
汽配费		39,989.90
业务招待费	265,198.25	331,854.50
物业费	245,148.36	430,935.17
租金	1,575,793.22	2,747,073.33
中介费	1,147,153.32	1,760,012.48
诉讼费		68,773.59
其他	183,409.54	453,278.96
合计	17,004,949.27	24,643,842.4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141,576.67	4,637,420.68
材料费	832,235.00	734,254.96
折旧摊销费	298,014.42	60,871.98
差旅费	19,137.36	113,073.40
办公费	16,467.73	
检测费	4,473.27	94,132.84
租赁费	59,099.56	29,763.16
其他	12,859.36	33,491.09
合计	3,383,863.37	5,703,008.1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3,675.19	3,862,673.37
减：利息收入	-1,249,263.95	-292,163.71
加：汇兑损益	-310,346.21	-4,408,954.8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565.08	34,532.41
合计	2,301,630.11	-803,912.7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代缴手续费	71,740.91	41,755.94
地方政府扶持资金		31,894.96
稳岗补贴	33,569.78	
合计	105,310.69	73,650.9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109.57	-625,494.36
合计	-1,546,109.57	-625,494.3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334.88	-104,969.64
合计	650,334.88	-104,969.6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6,218.60	556,291.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7,722.36	-1,110,724.59
合计	-6,023,940.96	-2,154,432.9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33,435.69	-6,067,417.68
合计	-13,133,435.69	-6,067,417.6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43	
合计	-3,716.4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034,280.09	439,766.91	1,034,280.09
其他	35,778.10	15,428.31	35,778.10
合计	1,070,058.19	455,195.22	1,070,05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 纳金支出	9,800.00	300.00	9,800.00
其他	0.08		0.08
合计	9,800.08	300.00	9,800.0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2.19	
合计	-1,562.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054,646.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13,661.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40.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2.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7,20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7,293,109.29
所得税费用	-1,562.1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404,807.85	1,231,225.89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45,532.27	31,894.96
其他往来款项	1,481,312.10	25,325,522.36
司法冻结资金解冻	1,338,738.13	
其他	49,635.01	327,805.63
合计	3,420,025.36	26,916,44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781,697.44	8,773,027.24
其他往来款项	8,944,768.25	4,602,044.22
其他货币资金-司法冻结	117.86	
合计	18,726,583.55	13,375,07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用	16,614,265.61	31,029,489.70
支付金融机构债权受偿款		5,634,213.56
股票发行费用	948,508.67	
合计	17,562,774.28	36,663,703.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53,083.89	-56,672,90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57,376.65	8,221,85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16,425.20	15,271,301.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9,313.04	66,33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8,229.40	1,597,71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334.88	104,969.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2,021.39	-546,28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109.57	625,4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25,156.54	-43,596,06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03,848.68	105,852,1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42,840.17	-64,818,164.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6,079.06	-33,893,630.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077,457.31	23,328,298.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71,433.59	144,739,36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406,023.72	-121,411,069.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077,457.31	43,671,433.59
其中：库存现金	1,0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076,437.31	43,671,433.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7,457.31	43,671,433.59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53,849.23	子公司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2,946,080.17	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	2,020,508.99	应收票据质押办理大拆小业务
合计	25,120,438.39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9,672.58	6.7114	3,420,616.55
欧元			
港币	6,140.00	0.8552	5,250.93
澳元	79,075.44	4.6145	364,893.6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期公司新设子公司 1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022-6-2	1,000.00

(2) 本期注销子公司 1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保力新（枣庄）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枣庄	2022-5-16	6,000.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唐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设立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1.00%		投资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80.00%		设立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00%		设立
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2,157,738.46		8,674,645.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30,924.54	5,477,161.81	39,408,086.35	12,415,026.65	157,891.80	12,572,918.45	39,483,388.03	5,694,061.42	45,177,449.45	17,523,279.95		17,523,279.9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11,770.10	-6,675,001.60	-6,675,001.60	-4,810,262.40	40,934,282.36	-4,363,270.31	-4,363,270.31	-10,526,294.2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权益法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	许昌市	许昌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67%		权益法

司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等外币有关，除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澳元进行投资和西澳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06,917.12	16,106,917.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06,917.12	16,106,917.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期末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5%的股权，此公司的主要投资公司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已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公允价值为零，在计量日对此公司的股权按照零价值进行估值。

本公司持有的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6%的股权，因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其股东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拟以约定价格 736.20 万元将股权回购。2022 年 1 月 26 日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 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协助办理股份交割手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此层次所涉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取得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年末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保清。

其他说明：

高保清控制下的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高保清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6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高保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股东
项婧	董事长亲属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常德中兴持股 70%）高保清担任董事
平阳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 50.4202% 财产份额
常德市德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高保清持有其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莘县德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信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高保清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郭鸿宝	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东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东
常德市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高保清持有 40%股权；项婧持有 60%股权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高保清担任董事职务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 2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6.33% 财产份额；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67%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关联法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联营企业）
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联营企业）
西安东加西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0%）
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100%）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保清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白银百陆电冶化工有限公司	高保清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1 年 7 月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
邓爱民	副董事长（已离职）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田进	独立董事
石风金	监事会主席
魏义君	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张鹏	监事
王建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郑敏	副总经理（已离职）
徐长莹	财务总监
常德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爱民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持有的 50%财产份额
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爱民持有 15.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高管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深圳市懿行储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亲属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

注：将上述标记*公司与本公司期初、期末仍存在往来款项的参股公司亦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材料	208,166.20	13,000,000.00	否	1,404,582.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9.99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07.55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486.73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56.64	
合计		97,543.37	46,207.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50.46
合计			55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0,800.00	6,516,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0,790.00	12,207.90	1,273,266.00	12,732.66
应收账款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729,215.00	7,292.15	2,760,515.00	27,605.15
应收账款	浙江度丁电池系	775,000.00	77,500.00	775,000.00	76,991.50

	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5,907.55	356,257.95	405,907.55	342,072.35
应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应收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9,780.00	33,000.00	3,246.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	180.00	1.80
其他应收款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209.00	2,650.00	795.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其他应收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235,227.81	2,513,365.28
合同负债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6,106.19	
其他应付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292.76	20,389,126.3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注：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与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敏友好协商，就合作运营新能源锂电相关业务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敏负责协调上述减资相关事宜并向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公司结合业绩完成情况逐年分别给予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0%的标的公司股权、郑敏共计 5%标的公司权作为股权激励，各方共同运营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指标及股权激励内容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指标	11、12 月经审计不发生亏损	年销售额 10000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年销售额 15000 万元，净利润 600 万元	年销售额 25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对无锡鑫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绩承诺	6%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同时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	所持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若未完成将持有的 6%的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6%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8%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对郑敏业绩承诺	1.5%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同时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	所持质押股权解除质押，若未完成将持有的 1.5%的质押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1.5%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2%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2 月、2021 年度发生亏损，不执行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事项。激励对象郑敏已于 2022 年 6 月辞职，公司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32,075,677.66 元，由于存在诉讼未决、尚需补充资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暂缓对这部分债权进行确认，另外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9,630,527.10 元，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9）陕 01 破 33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和《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 12%预留了相应受偿资金和债权资产 17,004,792.18 元，待债权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当前阶段	是否向管理人申报	备注
1	深圳市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6,000.00	一审审理中	已申报	如若判决保力新承担责任，则应按重整方案普通债权12%清偿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00.00	一审判决	已申报	受理费、公告费未申报，按重整方案普通债权12%清偿
3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22,328,452.30	一审判决	已申报	主债权已向管理人申报，按重整方案普通债权12%清偿，一审判决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支付义务
4	东莞市竣铂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061.39	尚未判决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号），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508,670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281,082,697股增至4,425,591,367股，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81,082,697元变更为4,425,591,367元，公司章程据此进行相应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田丽华、顾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38万元的对价受让田丽华持有的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权，其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182万元的对价受让顾俊持有的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9%的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号）。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1.73元/股的价格向高保清、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乙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薛小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定凤、陈松福等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了股票144,508,670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04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0,951.5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599,047.5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4,508,6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8,090,377.53元。上述股票于2022年5月18日上市交易，高保清女士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增持承诺履行进展

因2021年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拟通过以一般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同时承诺若最终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8元/股），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其中，高保清女士配售股数40,462,440股，认购金额70,000,021.20元。由于最终认购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元/股），高保清女士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2,832,370.80元【即40,462,440股*（1.80-1.73）元/股】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保力新（蚌埠）新能源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2022年3月15日经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减至1,000.00万，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与河南力旋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其余2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83.33%。河南力旋在进行实物出资时需聘请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名下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资金额以最终评估值与设备价值、设备净值孰低为准）。河南力旋优先使用一期设备进行出资，若逾期无法按期完成评估或评估值不足认缴出资部分，由河南力旋以货币或其他公司同意的出资方式补足。

2022年4月22日，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命名为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与新华杰综合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

2022年5月26日，公司子公司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新华杰综合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2年6月22日合资公司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认缴510.00万元，持股比例51%，新华杰综合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90.00万元，持股比例49%，主要从事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含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陆上风电、储能的投资和开发，碳管理技术研发及碳中和的市场推广。

6、重大合同的签订

2022年1月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2022年1-6月锂电池零部件保供协议》（以下简称“《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130,000组，总金额约为1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

7、参股公司股权处置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0,000股，持股比例1.0976%，因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东同意以736.20万元回购上述股份，因此公司与成都德同海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股份交割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已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242,574.29	76.33%	358,364,125.54	95.25%	17,878,448.75	376,438,574.29	79.69%	358,403,325.55	95.21%	18,035,248.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82,853.95	23.67%	11,212,743.29	9.61%	105,470,110.66	95,954,821.56	20.31%	11,347,698.55	11.83%	84,607,123.01
其中：										
账龄组合	88,118,957.58	17.88%	11,212,743.29	12.72%	76,906,214.29	66,249,755.27	14.02%	11,347,698.55	17.13%	54,902,056.72
其他组	28,563,	5.79%			28,563,	29,705,	6.29%			29,705,

合	896.37				896.37	066.29				066.29
合计	492,925,428.24	100.00%	369,576,868.83	74.98%	123,348,559.41	472,393,395.85	100.00%	369,751,024.10		102,642,37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8,364,125.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9,208,124.68	337,172,875.93	99.40%	破产清算，按照预计清偿率计提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 限公司	19,804,000.00	3,960,800.00	2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76,242,574.29	358,364,12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286,126.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119,003.00	411,190.03	1.00%
1 至 2 年	40,140,079.69	4,014,007.97	10.00%
2 至 3 年	103,328.00	30,998.4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241,732.75	241,732.75	100.00%
5 年以上	6,514,814.14	6,514,814.14	100.00%
合计	88,118,957.58	11,212,74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27,848.16
1 至 2 年	83,815,533.47
2 至 3 年	103,328.00
3 年以上	364,878,718.61
3 至 4 年	358,122,171.72
4 至 5 年	241,732.75
5 年以上	6,514,814.14
合计	492,925,428.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1,347,698.55		134,955.26			11,212,743.29
单项组合	358,403,325.55		39,200.01			358,364,125.54
合计	369,751,024.10		174,155.27			369,576,86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5.74%	224,119,027.06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3.97%	68,440,926.4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37%	31,230,658.96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4.02%	3,960,800.00
义乌市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3.82%	1,885,000.00
合计	364,399,082.97	73.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663,407.41	139,176,437.63
合计	166,663,407.41	139,176,437.6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510,869,429.04	479,864,223.06
备用金	1,819,297.48	1,752,840.49
其他		
减：坏账准备	-346,025,319.11	-342,440,625.92
合计	166,663,407.41	139,176,437.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18,422.80	327,022,203.12	342,440,625.9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84,693.19		3,584,693.19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003,115.99	327,022,203.12	346,025,319.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49,395.60
1 至 2 年	33,363,199.96
2 至 3 年	326,558,146.09
3 年以上	60,817,984.87
3 至 4 年	60,817,984.87
合计	512,688,726.5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18,422.80	3,584,693.19				19,003,115.99
单项组合	327,022,203.12					327,022,203.12

合计	342,440,625.92	3,584,693.19				346,025,319.1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814,983.26	2-3年	54.77%	279,130,093.36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76,990.68	1年以内、1-2年、2-3年	21.51%	
邓进	往来款	34,105,000.00	4-5年	6.65%	34,105,000.00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52,014.50	1年以内、1-2年	5.9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3,881.42	2-3年	3.13%	4,804,128.43
合计		471,472,869.86		91.96%	318,039,221.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2,395,876.17		692,395,876.17	654,189,068.17		654,189,068.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41,319.81		14,041,319.81	32,587,429.38		32,587,429.38
合计	706,437,195.98		706,437,195.98	686,776,497.55		686,776,497.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9,476,037.83	28,000,808.00				67,476,845.83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统有限公司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860,000.00	4,350,000.00							14,210,000.00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1.00	5,856,000.00							30,356,001.00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54,189,068.17	38,206,808.00							692,395,876.1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7,297.66			-348.65						3,526,949.01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8,364,965.70			-722,234.49						7,642,731.21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95,166.02		18,000,000.00	-823,524.93						1,871,641.09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						999,998.50	
小计	32,587,429.38	1,000,000.00	18,000,000.00	-1,546,109.57						14,041,319.81	
合计	32,587,429.38	1,000,000.00	18,000,000.00	-1,546,109.57						14,041,319.81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52,595.02	73,194,300.84	59,446,389.77	58,520,586.40
其他业务	1,592,920.35	1,318,584.07	102,189.20	
合计	84,645,515.37	74,512,884.91	59,548,578.97	58,520,586.4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新能源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锂离子电池（组）			83,052,595.02	83,052,595.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83,052,595.02	83,052,595.0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200,000.00 元，其中，68,2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109.57	-625,494.37
合计	-1,546,109.57	-625,494.3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0,310.69	
债务重组损益	1,034,28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33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10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1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30.80	
合计	188,327.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8%	-0.0111	-0.0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0.0111	-0.01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